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媛律師

上列原告劉莉玲與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(MURRAY LIAM)之間請求
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關於本件起訴狀繕本、民國113年7月18日9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英文譯本（一式兩份並蓋翻譯社證明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並有明文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；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涉外家事訴訟事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要

01 求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原
02 告補正，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
03 告之訴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起訴狀記載被告為愛爾蘭人
05 民，惟原告起訴僅提出起訴狀中文繕本，未附英文譯本，是
06 為使被告得受合法通知，瞭解被訴事實及依據，以保障其訴
07 訟法上權益，有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就上開起訴
08 狀，並依本院製作之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，提出被告所屬
09 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本，送交本院併依前揭規定送達被
10 告所屬國地址，以利被告應訴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11 後，自行委請翻譯社或其他專業人士翻譯後，於主文所定期
12 限內向本院提出譯本，逾期不提出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廖素芳